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涞办字[2002]41号，根据保定市委、保定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涞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字[2002]39号）精神，结合我县机关工作实际，确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一）、部门职责。**县直机关工委为县委的派出机构，领导县直党政机关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审批县直部门总支、支部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指导县直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监督；负责审批县直各部门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负责直属机关党总支、支部发展党员的审批工作；负责直属机关党总支、支部的党费收缴、党刊征订及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审理有关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案件；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4名。其中常务副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股级职数1名。

内设机构及职责：

1.办公室：负责上报下达、关系协调、材料撰写、档案资料管理、组织关系转移；负责机关民兵的编队、训练，战时动员，负责完成征兵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党政部门的妇女工作、儿少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党政部门的计划生育工作。

2.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作为县纪委的派出机构，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直工委的双重领导。以县直工委为主，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协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查处有关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案件。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机关工委行政编制4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5人，退休人数7人。我单位一般预算拨款收入56.92万元，部门预算支出56.92万元（基本支出52.62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

**(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2.62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45.79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43.8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8.80万元，津贴补贴8.60万元，物业补贴1.20万元，取暖补贴1.57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5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2.1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8万元，生育保险金0.08万元，工伤保险费0.14万元，住房公积金2.74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92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3万元。**

基础定额项目费5.20万元。其中部门办公费1.10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3.24万元。

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费1.63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69万元，职工福利费0.94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3万元。**

1.县直机关党的建设情况

党建工作经费4.00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双育工程培训，“七一”慰问老党员、组织文体活动，党务干部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及大项活动。

2．工委事务管理情况

网络租赁费0.30万元。主要用于交付财务专网网络费及财务工作办公费。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6.92万元，2017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0.74万元，较上年增加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8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因为职工工资增加以及县办公经费标准的提高；项目支出4.3万元，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机关工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6.83万元。

1.基础定额项目费5.20万元。其中部门办公费1.10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3.24万元。

2.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费1.63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69万元，职工福利费0.9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工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三公”经费没有计划安排。2018年机关工委 “三公”经费仍然没有计划安排。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抓好县直机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决策的督促检查工作（全年）。

2、抓好年度党务工作督导检查（1-2月份）。

3、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机关党组织按时换届率达到95%以上（全年）。

4、抓好机关党务干部培训（3-4月份）。

5、举办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6月份）。

6、做好党员信息数据库的整理，更新及上报工作（全年）。

7、进一步规范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确保党员组织关系能够即时接转（全年）。

8、开展好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协同县委宣传部举办庆祝建党97周年歌咏比赛及文体活动（6、7月份）。

9、根据县委要求开展好“十九大”精神学习、“精准扶贫”工作（全年）。

10、举办县直机关党员“双育”培训班（11、12月份）。

11、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全年）。

12、负责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协同纪委及时查处县直机关党员违规违纪案件。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机关工委本年度部门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机关工委在县委大楼五楼办公，共占用三间房。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2.91万元。

上年末固定资产货物类10个，总额2.91万元。

1、2011年12月份购联想-杨天M2620D电脑一台，价值0.3万元。

2、2011年12月份购奔图PI050打印机一台，价值0.17万元。

3、2012年6月份购格兰仕KFR-32D2257空调一台，价值0.24万元。

4、 2013年5月份购美的KFR-23GW/DY-IA(R3)空调一台，价值0.19万元;。

5、2013年5月份购酷睿i3-3220电脑一台，价值0.34万元。

6、 2013年8月份购lenovo-2380电脑一台，价值0.4万元。

7、 2013年8月份购联想-新园梦F2997电脑一台，价值0.35万元。

8、 2013年8月份购TP-LINK路由器一个，价值0.02万元。

9、2017年7月份购联想-杨天T4900d台式电脑一台，价值0.44万元。

10、2017年10月份购联想商用机-启天M4550台式电脑一台，价值0.46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